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 负责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事务；

2. 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支出抗诉；

3. 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督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4. 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5. 负责其它应当由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包括：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一队。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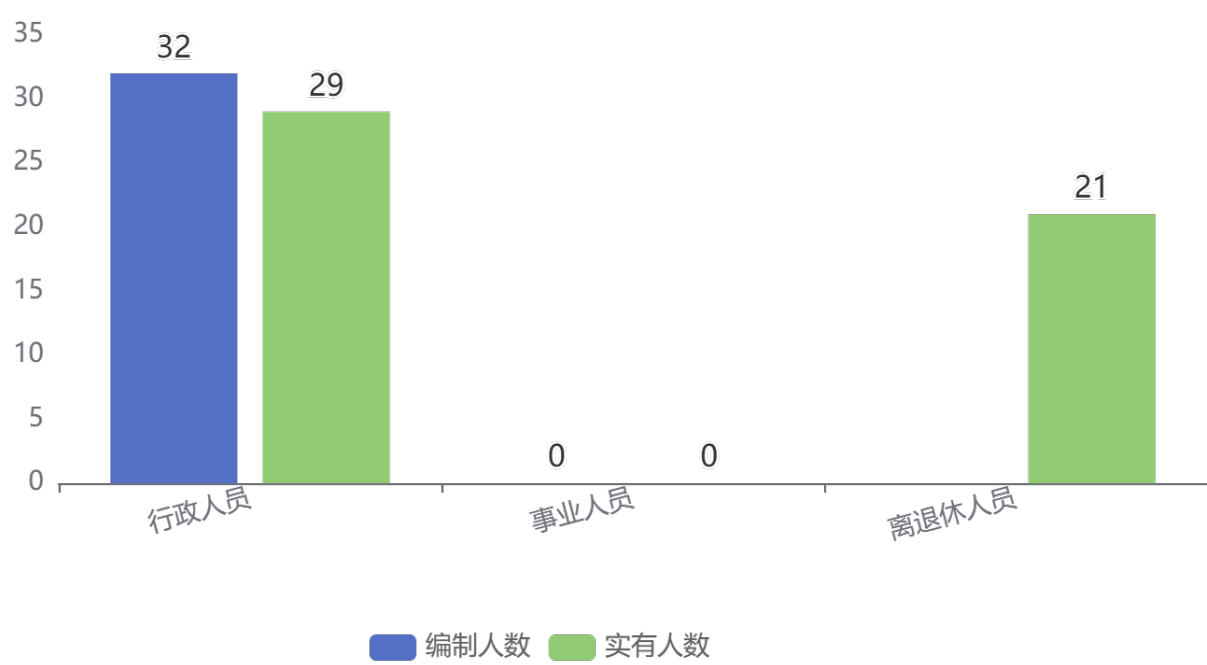
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9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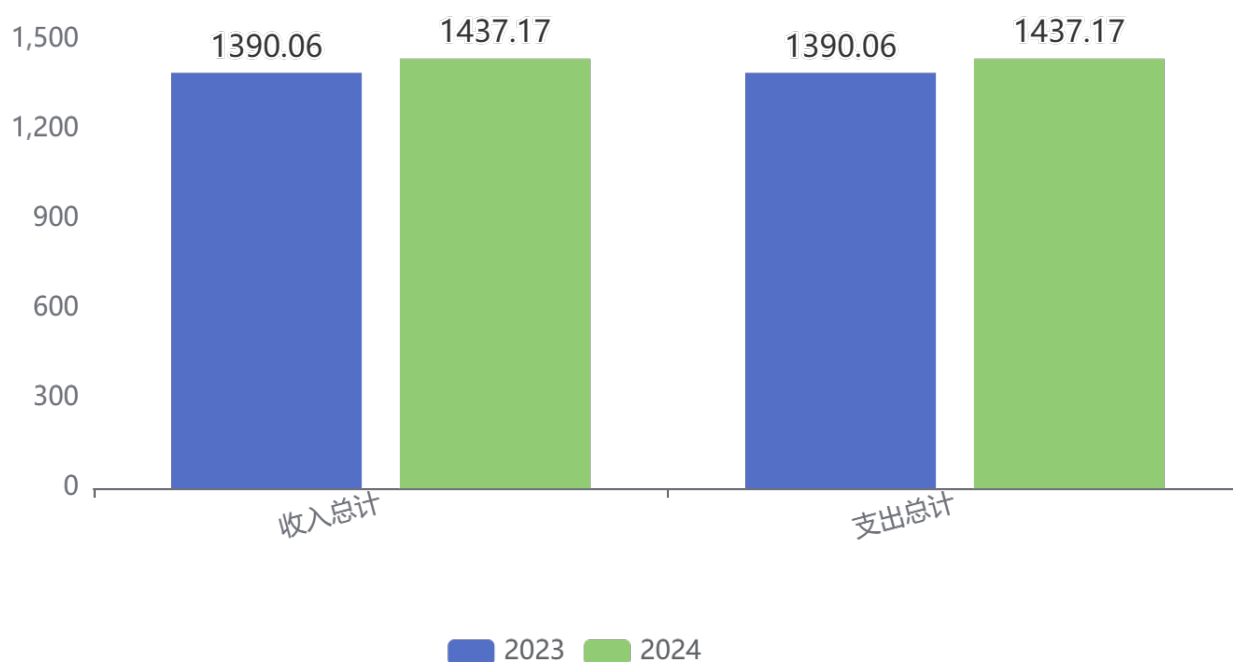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37.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7.11万元，增长3.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4人，且当年无退休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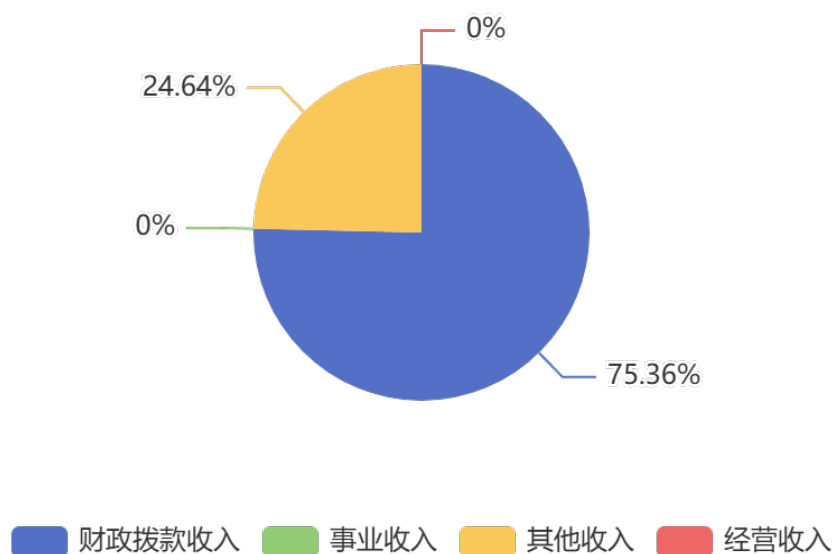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3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3.45万元，占75.3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9.00万元，占24.64%。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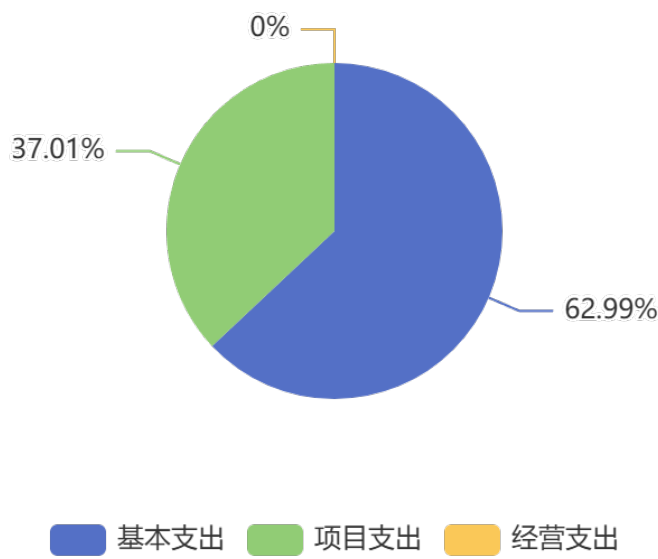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0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77万元，

占62.99%；项目支出444.60万元，占37.0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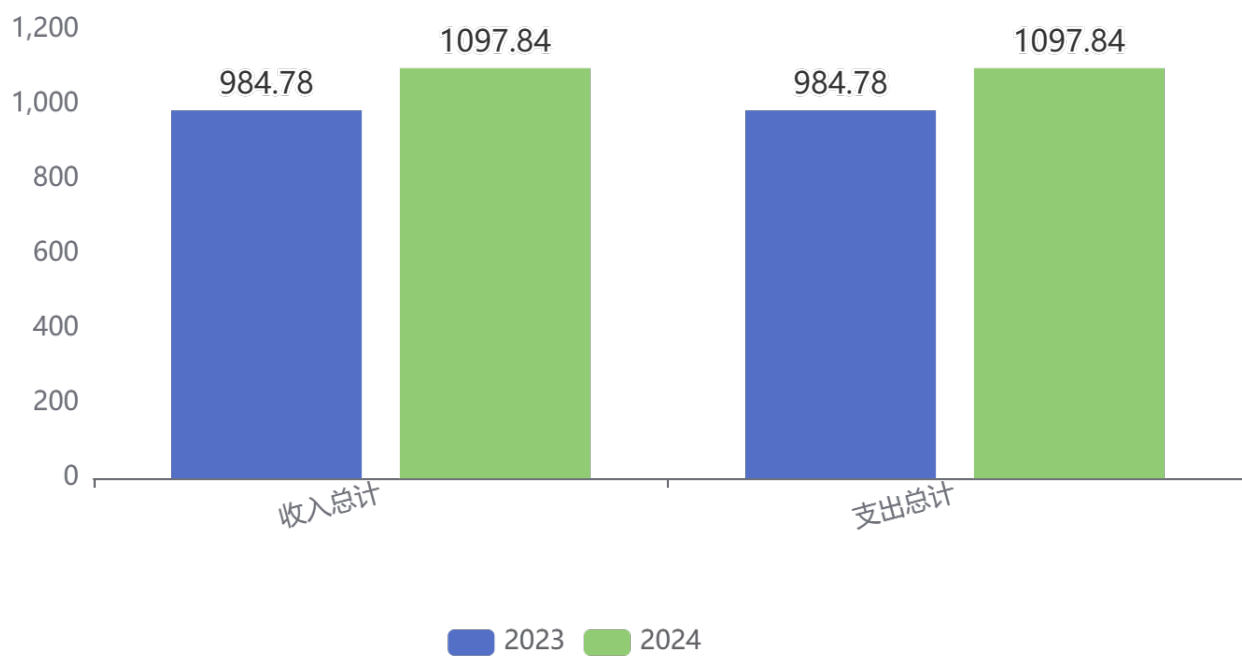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97.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3.06万元，增长11.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4人，且当年无退休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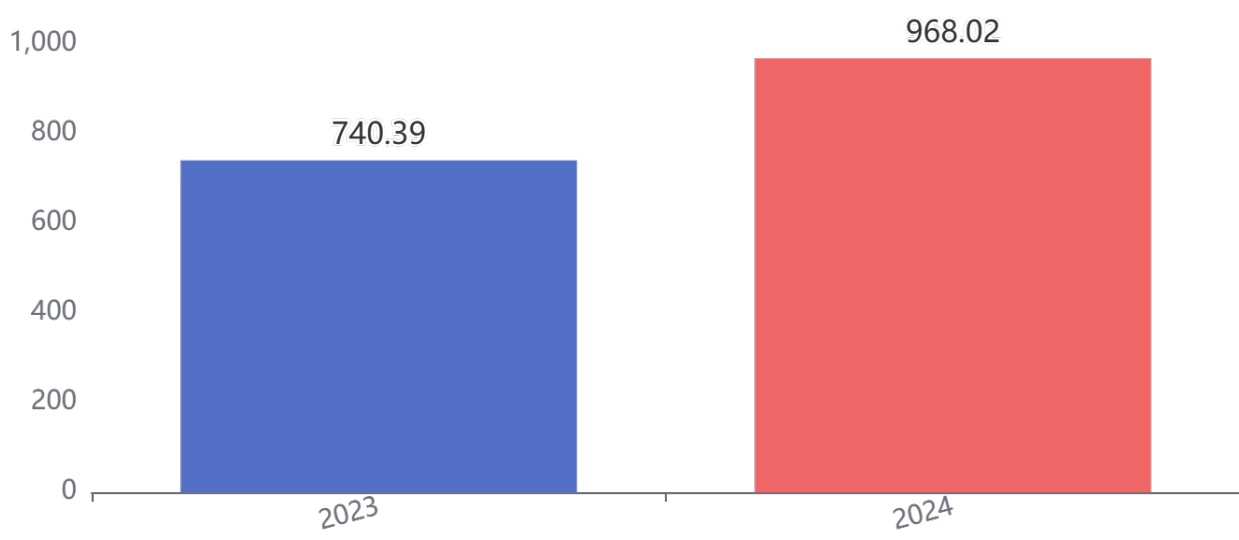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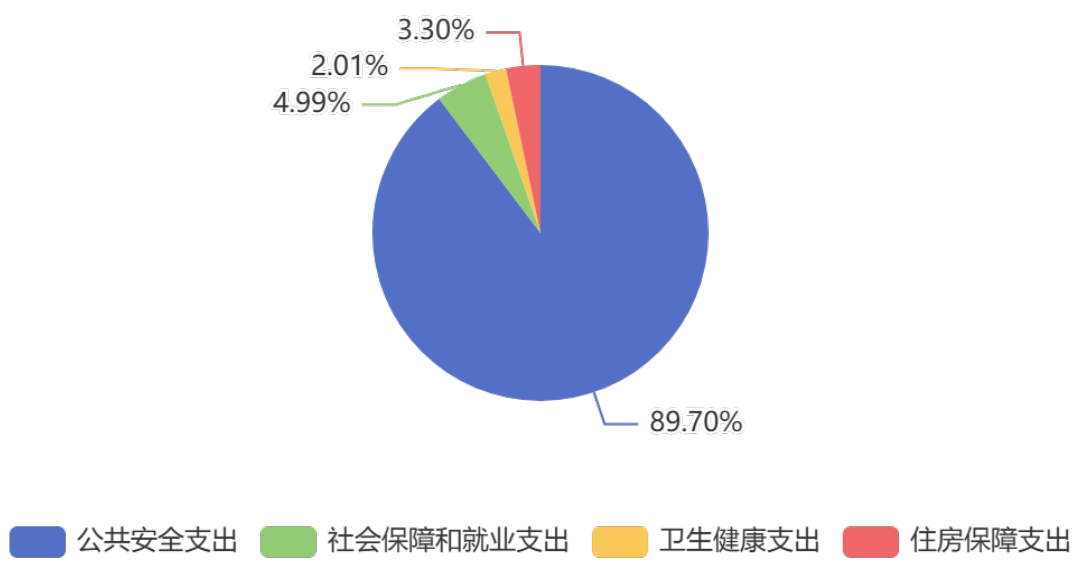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78.09万元，全年预算1437.17万元，支出决算96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45%，完成全年预算的67.3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7.63万元，增长30.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4人，且当年无退休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55.96万元，全年预算355.96万元，支出决算35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完成全年预算的9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人调出，新近人员工资基数低。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23.00万元，全年预算459.97万元，支出决算45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96%，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政法专项资及年末追加绩效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全年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18万元，全年预算4.18万元，支出决算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3.50万元，全年预算44.1万元，支出决算4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新近人员

养老保险未纳入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39万元，全年预算14.39万元，支出决算1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4%，完成全年预算的9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人调出，新近人员缴纳基础低于调走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80万元，全年预算4.80万元，支出决算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0.96万元，全年预算0.96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完成全年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人调出，新近人员缴纳基础低于调走人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1.30万元，全年预算31.98万元，支出决算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7%，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公积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4.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5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67.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0万元，全年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7.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8%，完成全年预算的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践行践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尽量减少近距离派车，减少车辆磨损。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5.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逐年减少接待费用支出。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5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86万元，支出决算67.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支出决算比上年下降4.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践行过紧日子理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6.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我院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履职完成情况。在人员经费方面，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和工资情况，全面精准进行经费预算，并按照组织部门批复以及相关文件标准，按实并按时发放人员工资，2024年度共计保障在职干警30人，书记员11人，充分确保了人员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在公用经费方面，在坚守勤俭节约、艰苦创业的工作作风的同时，充分保障机关运行，严把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口径。在项目经费方面，本单位2024年中省转移资金170万元整，根据中省资金支出要求和口径，并结合现有装备情况以及办案部室办案情况，本年度支出办案费用85万元，保障500件案件正常开展，办案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采购货物类项目2个，都已完工且全面投入使用。司法救助资金20万元，全面用于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司法的公正和温情。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益性分析，我院经费有效的保障，以及中省转移专项资金的有效利用，进一步提高了我院服

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保证了检察工作的持续安全稳定，为乡村振兴工作以及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通过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不断加强，以及司法救助工作的持续推进，为检察人和检察机关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人员经费按月及时兑付，保障了检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刑事、民事、行政等各项检察工作稳定开展，社会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装备项目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我院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较晚，下半年开工，年底还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支出进度。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附件3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任务2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完成	1437.2	1097.84	339.33	1201.37	968.02	233.35	10	84%	7
	金额合计				1437.2	1097.84	339.33	1201.37	968.02	233.35	10	84%	7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2：保障检察业务稳定有序开展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数量			41人		41人		10	10		
			办案数量			≥480件		5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84%		5	3		
			结案率			≥90%		95%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624.82万元		624.8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践行司法为民，进一步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提升		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01.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4.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5.81
总计	30	1,437.17	总计	60	1,437.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合计	1,132.45	853.45					2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1.23	752.23					279.00
20404	检察	1,011.23	732.23					27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62	371.61					7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0.62	360.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	4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8	4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0	4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	3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	3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	3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档次						
合计		1,201.37	756.77	44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1.68	657.08	444.60			
20404	检察	1,081.68	657.08	42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4.31	484.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0		101.4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00		3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97	172.77	28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	4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8	4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0	4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8	3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8	3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3.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8.33	868.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8	4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2	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98	3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3.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8.02	96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4.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9.82	129.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4.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7.84	总计	64	1,097.84	1,0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8.02	624.82	34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33	525.13	343.20
20404	检察	848.33	525.13	32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2.36	352.36	
2040409	“两房”建设	36.00		3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97	172.77	28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	4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8	4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0	4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8	3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8	3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43	30201	办公费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2.80	30202	印刷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3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0	30206	电费	11.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9	30207	邮电费	1.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4.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56.88	公用经费合计					6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栏次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00		6.00		6.00	2.00		
决算数	7.87		5.96		5.96	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